

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优秀论文及报告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交流,鼓励全省土地估价工作者在促进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技术体系完善和创新的积极性、创造性,依据《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关于“加强行业交流,促进土地评估人员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的提高和发展”的条款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选荣誉称号定名为:“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优秀论文”“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优秀报告”。

第三条 评审工作实行自行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表彰的方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申报和参评要求

第四条 “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优秀论文/报告”评选每两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优秀论文及报告”评选通知为准。

第五条 优秀论文评选范围及名额:加入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单位或个人会员完成的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领域的相关研

究论文均可参与评选。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数量不超过 20 篇，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 篇（含），二等奖不超过 7 篇（含），三等奖不超过 10 篇（含）。

第六条 优秀报告评选范围及名额：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理机构备案登记，并加入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单位会员出具的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策划、咨询及各类课题调研研究报告均可参与评选。年度优秀报告评选数量为 8-12 篇。

第七条 参评优秀论文要求

（一）论文要素：提交的论文应包括题目、内容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作者基本信息等内容。作者基本信息包括：作者姓名、联系方式、邮箱、所在单位、通讯地址；作者如为执业土地估价师，还需注明土地估价师执业登记号；

（二）论文主题：应围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相关理论与业务展开论述；

（三）提交的论文应当是尚未公开发表过且未向其他协会投稿。论文要求主题突出，文字应简明扼要，论点鲜明；

（四）字数原则上在 2000 字以上，不超过 8000 字；

（五）格式要求：1、标题（三号宋体加粗）；2、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小四号宋体，除第一作者外，每篇文章的合作者原则上不超过 3 人）；3、摘要（含关键字 3-5 个，不超过 300 字，五号宋体）；4、正文（一级标题宋体四号加粗，前后各空 0.5 行；二级标题宋体小四号加粗；正文宋体小四号，1.25 倍行距）；5、

参考文献（小四号宋体）。

（六）作者：论文可以由一人撰写，也可几人合著，但原则上不超过三人，同一年度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仅限提交 1 篇论文。

第八条 参评优秀报告要求

（一）参评报告时限为“评选通知”下发之日前三年业务中形成的报告；每报告类型可以是标准格式的土地估价报告，也可非标准格式的各类咨询、调研、研究报告；

（二）参评报告应隐去相关提文性信息，包括报告的委托方、受托方、参加项目人员、机构的名称、签章等，并用“***”代替。

（三）对于参评的常规标准格式土地估价类报告要求：1、符合《资产评估法》《土地管理法》和土地估价相关规范要求；2、估价假设逻辑合理；3、估价对象描述与分析特色鲜明；4、估价计算过程清晰正确，分析透彻；5、估价计算参数依据充分；6、对其他机构有较强的学习作用。

（四）对于参评的非标准格式探索类报告要求：1、分析有深度、方法有创新；2、逻辑合理，思路清晰；3、对其他机构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第九条 参评的个人或单位，按要求填写《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优秀论文/报告申报（推荐）表》，并将参评论文/报告一式三份，递交协会办公室。

第十条 作者须保证论文/报告的原创性，对撰写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论文内容须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有关政策。

第三章 评审和标准

第十一条 “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优秀论文/报告”评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优秀论文/报告的评选，按选题的重要性、研究的科学性和创新性、成果的影响和作用、写作质量及规范等方面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优秀论文及报告”的评选，由协会办公室负责符合性审查，协会专家委员会评审小组负责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论文/报告作者应回避评选。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奖项设立

- (一) 对优秀论文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二) 对优秀报告设立优秀成果奖。
- (三) 对表现突出的推荐单位设立组织奖。

第十五条 对获得“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优秀论文/报告”的个人或者机构协会将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

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可计入专职执业土地估价师地方选修课继续教育 30 学时； 优秀论文/报告将汇编选集，并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号发布优秀论文/报告及作者相关信息，部分优秀论文/报告推荐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优秀论文/报告评选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奖的，一经查实，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证书和奖励，并对作者通报批评，并记录其不良行为，其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优秀论文申报表

编号:

论文标题				
作者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会员登记号
联系人		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论文摘要 (150 字 以内)				
申报人 承诺	1、本文无抄袭、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2、本文作者信息正确，全体作者的署名及排序没有异议；多单位合作的稿件，单位排序没有异议；基金项目信息真实、正确，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本文所记载的科研数据客观、真实、完整，不为获得特定结果而选择性使用数据，不为某种目的或利益而对原始数据、图像进行人为加工和篡改。4、本文不涉及保密内容，无泄密情况。如发生以上任何问题，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优秀报告申报表

编号:

报告标题			
编制单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内容简介 (300 字 以内)			
申报单位 承诺	<p>1、本报告无抄袭、无侵犯它方知识产权的行为。2、多单位合作的报告，单位排序没有异议；项目信息真实、正确，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本报告所记载的科研数据客观、真实、完整，不为获得特定结果而选择性使用数据，不为某种目的或利益而对原始数据、图像进行人为加工和篡改。4、本报告不涉及保密内容，无泄密情况。如发生以上任何问题，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